

五华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五华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抵扣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送达公告（杨锡英）

杨锡英（44142419500916****）：

经核查，您于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83560.40元，大写捌万叁仟伍佰陆拾元肆角。

2026年1月18日，我们向您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您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按期退回，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将直接从您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经办机构）后续领取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含一次性待遇、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月抵扣人民币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抵扣34个月，抵扣起止时间2026年4月至2029年1月。

因无法与您取得联系，现依法予以公告，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

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部门：企业职工待遇核发股 电话：0753-4435659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环城大道2000号五华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1楼社保局窗口

特此公告。



五华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2月24日